

宣城市林业局文件

林办〔2019〕15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林业局 2019 年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办、局、站：

现将《宣城市林业局 2019 年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宣城市林业局 2019 年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协 2019 年提案办理须知》的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市林业局成立“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军

副组长：洪 岩 章钢华 盛常顺

成 员：胡德顺 汪 勇 王小平 张毅标 陈应龙
汪季若 洪旭星 章荣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汪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二、办理任务及职责分工

2019 年市人大、市政协共交办建议、提案 14 件（附后），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5 件（主办 3 件、协办 2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9 件（主办 7 件、会办 2 件）。具体办理任务和职责分工为：

（一）人大代表建议

1、第 60 号：关于“促进竹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建议抓二产、带一产、兴三产，推动宣城由“竹资源大市”迈向“竹资源强市”。

(责任领导：章钢华；责任科室：产业办；责任人：陈应龙)

2、第 105 号：关于要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实行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机制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市财政局协办）。建议一是期望相关部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为保护区内居民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偿实施方案和办法，要有专门的保障措施；二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生态补偿逐年增长机制、生态服务保障机制，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有成效；三是建立起保护与发展并行不悖的为民服务机制。

(责任领导：章钢华；责任科室：资源科、保护站；责任人：汪季若、王小平)

3、第 113 号：关于要求对我市国有林场职工兑现乡镇补贴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协办）。建议市人事局、财政局，对已定位于从事建设与维护生态服务功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职工也应多加关心与体贴，享受乡镇补贴。

(责任领导：洪岩；责任科室：植树造林科；责任人：洪旭星)

4、第 48 号：关于加快实施南漪湖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议（市水利局主办，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宣区政府、郎溪县政府协办）。建议积极争取国家、省政府的项目支持，尽快启动治理工作。

(责任领导：盛常顺；责任科室：保护站；责任人：王小平)

5、第 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管理的建议（市水利局主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办）。涉及我局矿产资源开采工作。

（责任领导：章钢华；责任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责任人：汪季若）

（二）政协委员提案

1、第 236 号：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几点建议（市林业局主办，市财政局会办）。建议：一是加大宣传和保护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意识。二是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预算安排专项保护资金。三是林业部门要加强巡查，定期对古树名木开展“体检”。四是开展古树修复的培训和交流，培育市场专业修复古树名木的主体。

（责任领导：洪岩；责任科室：植树造林科；责任人：周永康）

2、第 240 号：加强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生态发展保护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办）。建议：1. 将保护区内商品林纳入公益林保护。2. 提高补偿标准。3. 加大保护区生产发展资金投入。4. 开展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5. 开展核心区人口外迁工作。

（责任领导：盛常顺；责任科室：保护站；责任人：王小平）

3、第 241 号：关于加强森林认证，助力宣城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一、提高认识。森林认证是巩固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的重要手段。二、加强组织和政策引导。1、搭建平台。2、做好规划。3、资

金扶持。三、突出重点。1、坚持把我市知名森林旅游目的地、新建森林康养基地作为重点积极推进，为积极打造我市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品牌增添新动能。2、坚持把林下经济（非木质林产品）森林认证作为重点，把重点龙头企业、重点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产品作为重点加以推进。3、坚持典型引路。加大对实施重点企业和产品森林认证的扶持，立标竖杆创建典型，引领认证工作稳步推进。四、做好宣传。

（责任领导：盛常顺；责任科室：林业科技推广中心；责任人：章荣俊）

4、第 242 号：关于合理调整扬子鳄保护区界线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建议：组织专家对保护区边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分区界线进行论证和重新勘定，实事求是地做好调整，做到既保护扬子鳄，又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责任领导：盛常顺；责任科室：保护站；责任人：王小平）

5、第 244 号：关于加强我市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市生态环境局会办）。建议：一是汲取教训，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二是对标沪苏浙，完成或推动保护区规划修编，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三是积极申报自然保护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破解保护区破碎化难题。四是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职责。五是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环保和法制宣传。

（责任领导：盛常顺；责任科室：保护站；责任人：王

小平)

6、第 24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千年紫薇王”古树进行保护的建议（市林业局主办，此件作为重点提案）。建议：1、在树木周边设置围栏保护，防止人为损害。2、对古树树洞进行填充修补，防止进水腐烂。3、进一步落实单位和责任人，又针对性地采取保护措施，加大养护经费投入，专业技术人员要不定期开展古树健康体检，建立古树的养护档案，保护好古树名木的原生地生长环境，促进古树健康生长。

（责任领导：洪岩；责任科室：植树造林科；责任人：周永康）

7、第 250 号：积极推动林长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宣城市林业跨越发展，创建全国林长制典范城市（市林业局主办，此件作为重点提案）。建议：（一）林区的道路是修出来的。（二）建好绿水青山是需要钱的。（三）好的公园是规划出来的。（四）好的公园是干出来的。（五）绿水青山是保护出来的。（六）依法依规行政。（七）向国内先进单位学习，借鉴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森林公园管理经验，结合自身特点，把公园建成。（八）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理解林长制，会干林长制，实践林长制，把我们理想尽快变成现实，创建成全国林长制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盛常顺、胡德顺；责任科室：林长办；责任人：郑俊俊）

8、第 22 号：防控检疫性外来生物，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宣城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办）。建议：1. 加强组

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作联防体系。2. 建立应急预警体系。3. 加强检疫，控制外来入侵生物的传入和扩散。4. 坚持科学防治。5. 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发动群众参与防控。6. 加强资金投入。

（责任领导：盛常顺；责任科室：林检局；责任人：王小平）

9、第245号：关于预防生态环境破坏的建议（市生态环境局主办，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办）。建议：1、着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2、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执法。3、加大生态环境犯罪处罚力度。

（责任领导：章钢华；责任科室：资源科；责任人：汪季若）

三、办理时限

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接到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后，须在3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代表（起算时间为：接到交办单位交办的代表建议次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答复的，应向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处、市政府督查室作出说明，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累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市政协全会期间的提案，主办件应在五个月内答复（会办件应在两个月内办复）；平时提案，应在三个月内办复。对一些难度较大，不能如期办理的提案，要及时向提案者说明情况，同时函告市政协办。

四、办理程序

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须知》要求，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案；严格按照《2019年市政协提案办理须知》要求，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

五、相关要求

1、认识到位，责任到位。要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视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办，作为尊重代表、倾听民声、推进工作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分工要求，明确领导责任，明确主办、协办（会办）责任，明确工作要求，规范办理程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办理任务，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让社会各界满意。市政府已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办室将适时督办。

2、切实提高办理质量。责任领导要抓督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调度；责任科室、责任人要强化沟通，办理前，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愿，商议办理方案；办理中，及时向代表、委员、分管领导汇报进度，探讨改进措施；办理后，如实报告办理结果。

3、促进实际问题的解决落实。办理议案、提案关键是解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具体问题，落实议案、提案人的具体建议，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在办理议案、提案过程中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与机关效能建设相结合；二是与促进当前林业工作相结合；三是与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结合，切实提升议案、提案办理的落实率和满意率。

宣城市林业局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交办单

序号	类别	标题	办理类别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签字	办理时限
1	人大代表建议	第 60 号：关于“促进竹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主办	章钢华	产业办		5 月底前
2		第 105 号：关于要求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机制的建议	主办	章钢华	资源科、保护站		5 月底前
3		第 113 号：关于要求对我市国有林场职工兑现乡镇补贴的建议	主办	洪岩	造林科		5 月底前
4		第 48 号：关于加快实施南漪湖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议	会办	盛常顺	保护站		5 月底前
5		第 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管理的建议	会办	章钢华	资源科		5 月底前

宣城市林业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交办单

序号	类别	标题	办理类别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签字	办理时限
1		第 236 号：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几点建议	主办	洪岩	植树造林科		9月12日前
2		第 240 号：加强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生态发展保护的建议	主办	盛常顺	保护站		9月12日前
3	政 协 委	第 241 号：关于加强森林认证，助力宣城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主办	盛常顺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9月12日前
4	协 委	第 242 号：关于合理调整扬子鳄保护区界线的建议	主办	盛常顺	保护站		9月12日前
5		第 244 号：关于加强我市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建议	主办	盛常顺	保护站		9月12日前

6	员 提 案	第 24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千年紫薇王”古树 进行保护的建议	主办 洪岩 植树造林科	9月 12 日前
7		第 250 号：积极推动林长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实现宣城市林业跨越发展，创建全国林 长制典范城市	主办 盛常顺、 胡德顺 林长办	9月 12 日前
8		第 22 号：防控检疫性外来生物，保障我市农业生产 安全	会办 盛常顺、 林检局	6月 12 日前
9		第 245 号：关于预防生态环境破坏的建议	会办 章钢华 资源科	6月 12 日前